

第四届“国企好新闻”推介活动方案

为宣传国有企业在国民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展示新闻战线报道国企国资改革发展成果，鼓励广大新闻工作者积极传播国企正能量，发挥优秀新闻作品、优秀新闻创作者的示范带动作用，推动全社会关心支持国企改革，在国企改革中建功立业，特举办第四届“国企好新闻”推介活动。活动旨在通过广泛征集、评选、推介优秀新闻作品和新闻工作者，进一步激发新闻工作者的创作热情，提高新闻作品的质量和水平，为国企改革和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全面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和加强国企正面宣传重要批示精神，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以提升国企国际形象、推进国企改革

北京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

中国人民大学新闻学院

中国传媒大学新闻传播学部

三、推介范围

(一) 新闻作品

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在经国家正式批准的报纸、刊物、广播电台、电视台，经国务院新闻办公室批准的、具有登载新闻业务资质的新闻网站，以及国有企业官方网站，经认证的官方微博账号、微信公众账号上发表的原创作品。

(二) 新闻创客

热爱党和人民的新闻事业，自觉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作大局服务，政治过硬、业务扎实、成绩突出，具备不断探索的创新意识、勇于实践的创新精神、影响广泛的创新成果，为推动国企宣传、树立国企形象作出显著成绩和突出贡献的新闻工作者。原则上，已获得过上一届“十大新闻创客”的不再推介。

四、推介标准

评论、评论员文章、述评、短评等，要求观点鲜明，论点正确，分析深刻，论述精辟，论证有力。字数在2000字（含标点符号）以内。作者申报要求同上。

3. 通讯类：用深度报道、解释性报道、调查性报道、新闻特写、新闻综述等表现形式，对新闻人物、事件等进行深入、报道的新闻作品。包括新闻特写、新闻综述、新闻调查等，要求主题鲜明，选材典型，事实准确，结构合理，语言生动。

员，署名超过6人，按“集体”申报，不另报责任编辑。

2. 评论类：定义同文字类。包括以评论为主的述评性节目。作者、编辑署名申报要求同上。

3. 新闻专题类：从不同角度报道、分析同一新闻事件、新闻人物、社会现象的广播电视新闻作品，包括深度报道、新闻调查报道、调查性报道、新闻特写、新闻纪实（含新闻纪录片和分上、下两期刊发的专题）、新闻访谈（主持人与嘉宾现场交流谈话占整个作品时长不少于2/3，主创人员指作品主编、编导、主持人等，署名超过6人，按“集体”申报，不另报责任编辑）等。作者、编辑署名申报要求同上。

4. 系列（连续、组合）报道类：定义同文字类。本项目主创人员指作品策划、采写和编辑等，署名超过7人，按“集体”申报，不另报责任编辑。

（三）新闻摄影类作品推介项目

用摄影图片的形式对正在发生的事件进行新闻报道。要求新闻性强、内容真实、视觉表现力强，文字说明要求新闻要素齐全、准确、简洁、有标题，说明中备注拍摄国家或地区、拍摄地点和拍摄日期，包括单幅或组照。组照要求每组一张不超过6张，未经发表的、内容严重失实的照片不予推介。

单幅作品作者申报要求1人，组照摄影类作品署名超过2人的，按“集体”申报。

（四）双微新闻作品推介项目

通过微博或微信对正在发生的事件进行报道，每条不超过

要求转发量超过 100，微信新闻作品要求阅读量超过 5000。
作者申报超过 2 人的按“集体”申报。

（五）新闻创客

新闻宣传工作是一项与时俱进、不断创新的工作，新闻创客是指在新闻宣传工作中勇于创新、锐意进取、做出突出贡献的新闻工作者，按照德才兼备的要求，综合考察被推介人选的政治思想、创新成果、工作作风、业务成绩等。

1. 政治素质过硬。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毫不含糊地贯彻执行中央决策部署，自觉同党中央保持高度

自觉为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服务。

2. 创新成果影响较大。被推介人选须提交近 3 年 2 个创新成果案例，包括新闻策划、公关活动、传播方案等，案例要求导向正确，在议题设置、内容策划、作品传播等方面具

五、奖项设置

（一）“新闻宣传创新奖”：每年评选一次，奖励在新闻宣传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或集体。

个项目）、广播、电视类推介作品（含消息、评论、通讯、新闻专题、系列报道、新闻访谈，6个项目）、新闻摄影类推介作品（含单幅、组照，2个项目）、双微新闻类推介作品（含微博、微信，2个项目），各项目分设一等奖1个，二等奖3个，三等奖10个。

推介“十大新闻创客”。

推介委员会将对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以及“十大新闻创客”获得者颁发荣誉证书。

六、推介程序

（集体类别）”字样，如参选《心声》，注明“《国个好新闻》（文字作品消息类）”。

1. 宣传插、电话类作品按题号排列纸版版一版，宣传类、电话类作品组成，宣传类用A4纸打印，加盖单位公章。

[illegible]

推介作品如发现有抄袭、虚假、失实等行为，一律取消推介资格。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 17 号院 3 号楼 406，中国企业报，邮编：100048

联系人：杨 颖 010-68701239 13811019518

邮箱： guozibaodao@163.com

电话：王少娟 010-68735793 18601726954

金 鑫 010-68735793 18701673072